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指〔2020〕79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9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40万元（详见附件）。各地可以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按照水利部要求，2021 年底前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进度必须完成 80%以上，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加快前期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快财审进度，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 附件：1. 2021 年三明市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三明市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三明市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表

按支出方向划分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县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设区市	预算科目	2130310-水土保持	2130314-防汛
合计	540	300	240
梅列区	20		20
三元区	20		20
明溪县	20		20
清流县	20		20
宁化县	320	300	20
大田县	20		20
尤溪县	20		20
沙县	20		20
将乐县	20		20
泰宁县	20		20
建宁县	20		20
永安市	20		20

2021年三明市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县)	山洪灾害防治
	指导性	约束性
全市	1个试点县（宁化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5km ² 以上	完成12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梅列区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三元区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明溪县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清流县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宁化县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5km ² 以上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大田县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尤溪县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沙县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将乐县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泰宁县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建宁县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永安市		完成1个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